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原告 賴育才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誠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鈺涵

被告 弘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紀宏

被告 聚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珊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與被告誠祥實業有限公司間未曾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，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980元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7日內提出答
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如玲

【附表】

聲 明 項 次	被 告	請 求 項 目 及 金 額		合 計
		損 害 賠 償	勞 工 退 休 金	
第1項、第4項	弘順企業有限公司	48,147元	68,130元	116,277元
第2項、第5項	誠祥實業有限公司	3,801元	10,084元	13,885元
第3項、第6項	聚烽實業有限公司	25,654元	61,164元	86,818元
總 計		77,602元	139,378元	216,980元